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为落实海外汽车电子及服务器结构件业务的战略规划布局，公司拟在泰国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本次项目”或“项目”）。项目一期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1,100万美元，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为保障本次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泰国子公司、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签署土地购买协议等有关协议、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办理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全部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持续深化全球发展战略布局规划，有利于满足客户海外业务拓展需求，强化海外产品服务供应能力，开拓海外市场，

更加灵活应对宏观环境影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整体抗风险能力。泰国作为新兴市场经济体，近年来亦承接了较多产能转移，相关产业链配套也不断得到完善，可以较好满足公司建设海外生产基地及周边客户业务需求。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主要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商务部门、发改委和外汇管理部门等）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同时聘请当地律师事务所配合公司各项备案或审批手续完善。

2、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子公司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深入了解泰国的法律体系和投资环境等相关事项，积极开拓业务，降低设立与运营境外公司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本次对外投资的推进过程中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